

三 兴州河旁的两座汉前土城

——要阳、白檀位置考

兴州河位于燕山北麓,从丰宁县的冰郎山东南流到滦平县的张百湾东会于滦河,全长约110公里。光绪《承德府志》卷十六《山川》载:“兴州河在县东,以在古宜兴州地得名,一名锡喇塔拉川,源出丰宁县西北之沙尔呼山”。沙尔呼山今名冰郎山,海拔1885米,是古鲍邱水和要水的发源地。

兴州河是滦河中游的一条重要支流,河西岸有多处冲积的小平原,土质肥沃,分布着许多古代居民点、城址和墓葬群,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两座汉代以前的古城。这就是丰宁凤山土城子和滦平小城子,它直接关系到西汉时期要阳都尉和白檀县治所的具体位置问题。因此,我们对这两座城址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有关遗迹的发掘。

(一) 丰宁县凤山镇土城子

清乾隆元年(公元1737年)在凤山镇设四旗厅,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改设丰宁县。这里,因历史上有一座土城而得名,城址北倚凤凰山台地,西为兴州河上游白赤沟、牻牛河、正北川三源汇集处,兴州河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城外。西道越松树岭可直达坝上草原和蒙古,南面可达幽、冀,在战略上占着重要地位。今城内为丰宁凤山镇所在地。城址在清朝中叶保存尚好,后因居民日多,东、西、南三垣均遭早期破坏。

当地群众虽然传说土城子原有南门和北门,即南关、北关,但这些门址早已不存。现在保存较好的就是北垣了。从北垣的结构看城垣是用板筑、一层一层地夯打,现在北垣存于地面上尚有200米长,实际长度包括没于地面部分,全长为500米左右。当地群众说每面一华里。城垣东北角北垣起点保存最好。现存高4.5米,城壁厚10~12米(加坡度)。夯层明显,每层厚10~15厘米不等。现在北垣上和北垣以外筑有一些民房,在夯土层中夹杂着大量战国时期燕国式陶片,而城垣内外侧分布着除了战国以外包括西汉时期的大量绳纹筒瓦、卷云纹瓦当、板瓦、细泥灰陶瓮、陶罐、陶豆和鱼骨盆式陶瓮。

调查得知,凤山土城平面应为方形,每面长约500米左右,从残存的北垣可看出当时城垣高大,地理位置适中,从地面遗存丰富分析,这里当是西汉以来的一座县城。前几年在凤山镇北面凤凰山阴面曾发现有战国时期墓葬,出土了陶、铜器等物。在凤山镇东面紧临隆化县

的北太平庄、周家营一带也有战国到西汉时期遗址和墓葬,这些发现和凤山土城子有密切关系。

(二) 滦平县小城子

小城子位于滦平县小城子村,兴州河的东岸,是这条川上的另一座西汉相当县一级建置规模的古城。城址座落在西依小城子西山,东、南、北三面临兴州河冲积带的扇形台地斜面上,可北通坝上草原,南抵幽、冀,地理位置重要,兴州河从城址西北向东南流。

经详细的钻探和调查、发掘,知城址平面接近正方形,包括外城和后世增建的小内城。小城子村就座落在内城的中央。由于居民房屋的不断扩展,外城的东、北、南三垣已为村民取土毁掉,目前外城在地面上存在西垣一部分,北垣和东垣经钻探得知,在地面以下还断断续续地存有一部分基址,南垣地下基本毁掉。

外城城垣,经过对北垣和西垣的钻探表明,北垣地下夯土基长度已达到 423 米,西垣南段尚存 118 米,隐约可见。北段存于地面 54 米,分析西垣全长当在 500 米左右,现存于地面上部的夯土垣,高 3 米、城壁厚 8.7 米,夯层厚 12~15 厘米。根据群众反映,小城子外城每面长一华里,我们分析这个数字是可靠的。那么,东垣和南垣长度当和西、北两垣相同。即每面不能少于 423 米,合一华里左右之数。1977 年夏,从对西垣北段尽头处试掘 5×5 米探方二个,从断面了解到城垣是用黄土夯筑,夯层厚 13~20 厘米,夯窝约 5~7 厘米,每隔 8 米左右分为一段,各段间的架杆眼(即筑板墙夹棍眼)清晰可见,架杆孔径 8~10 厘米。在夯层内夹有大量的西汉时期绳纹瓦片、粗绳纹瓦片、鱼骨盆、陶瓮等。在城垣基址下面有一米左右厚的文化层。出土石器有双孔石刀;骨器有骨锥及残蚌器;陶器有夹砂红陶鬲足、罐片等,从遗址内涵看,是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在地层的叠压关系上是战国墓打破了夏家店上层遗址。而城垣又座落在遗址和战国墓葬之上,确定了小城子外城的建筑时代属于西汉。

在小城子城内,经常发现战国时期空首布、燕明刀钱、秦半两、铁铍、铁镞等生产工具,说明小城子修筑前这里的城垣西面压有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东部分布有战国文化遗址,城垣则筑于西汉时期。

(三) 关于要阳都尉和白檀位置的考订

锡喇塔拉川是由上游的牻牛河、正北川和白赤沟三源所汇而成,现在一般人已不称锡喇塔拉川(蒙语),而习惯于称为兴州河。锡喇塔拉川即水经注中之大要水,《水经注·濡水》:“地理志曰:濡水出县北蛮中,汉景帝诏李广曰将军,其帅师东辕、弭节白檀者也。又东南流,右与要水合,水出塞外,三川并导,谓之大要水也。东南流、经要阳县故城东,本都尉治。王莽更之曰要术矣。要水又东南流,经白檀县而东南流入于濡。濡水又东而南,索头水注之……,又东南流武烈水下焉。”濡水即滦河,武烈水即今承德市之武烈河,自武烈河而上,经索头水(今隆化伊逊河)、大要水(兴州河),三河顺次,晰而不乱,而《水经注》要水上“三川并导”即凤

山西大要水的三个源头,要阳都尉治和白檀县治应该是在大要水流域确而无疑。查阅古籍证以山川道理和今日古迹相参证,对凤山土城和小城子古城址建置沿革进一步的调查与研究有着重要学术价值。

过去有关史籍对于要阳和白檀有着种种的错误推断。

首先,清高宗(乾隆)《御制滦河濡水源考证》谓:“以今图折形势观之,盖即今大河口,自此以下道元即闲入白檀要阳,按其地距所云会武烈水之热河境尚七百余里,汉时郡县安得至此。其舛尚何待深辨乎?”又高宗(乾隆)《御制热河考》谓:“以濡水为经白檀北,夫白檀乃今密云云,实非濡水所经,则误以为汉书地理志之洹水为濡,又从而傅会之矣。”谓“《汉书·地理志》白檀、洹水出北蛮”,洹、濡乃一音之转,谓酈道元误把洹水和濡水混而为一,故而驳正。不承认要阳、白檀在大要水。热河志和承德府志,皆从其说。实际酈道元所记并无错误。《汉书·地理志》白檀注“洹水出北蛮夷”句,乾隆据此把白檀、要阳之位置错断在关内的密云县(洹水旁),并非滦水所经,这是乾隆虽命努三,方观承考濡源,但他们却不曾对濡水所经的一些重要西汉城址进行考证,而产生的大误。

其次,近代一些学者的考证谓滦平县小城子为西汉时期要阳都尉治所,是根据《水经注》濡水条:大要水“经要阳县故城东”句证以考古调查材料所确定。但是他们的调查是很不细致的,更没有经过发掘和详细考证。而对于凤山镇大要水旁的西汉城址更无所闻^①。

第三,《中国历史地图集》战国、西汉部分,把要阳都尉和白檀都标绘在要水旁,二者都没有标出确切的今地名和位置。要阳都尉治所和白檀的位置都是不准确的概略推断而已。

第四,王仲孳先生在其所著《北周地理志》中的推断谓:“白檀,今河北滦平县兴州河南岸,兴州城之南三里小城子,小城子,疑即汉、后魏之白檀县也”,并引《水经注》濡水条大要水以证;又谓“要阳今河北丰宁县东南兴州河之西岸”,所指没有确切位置,但方位符合,与《中国历史地图集》所标相同,对二城位置的推断提出了重要的依据,对乾隆《滦河濡水源考》也是一个驳证^②。

第五,总上对于要阳、白檀的考证,只王仲孳对白檀位置(在丰宁县东南)的考订是正确的,其余的考证多没有经过实际调查,缺乏立论的根据。我们依据调查和发掘材料,认为汉要阳都尉治所,设在丰宁凤山土城子,白檀县治设滦平县小城子。

根据实际调查:在锡喇塔拉川即古大要水所流经的近百公里流域两岸只发现凤山土城和小城子这两座属于西汉时期的古城址,调查发掘材料比较详实。

据《水经注》记载“三川并导,谓之大要水也。东南流,经要阳故城东,又东南流经白檀县。而东南流入于濡”看来,只有这两座城的情况基本符合。其中对要阳的记载谓大要水在(要阳)故城东,而实际大要水在故城西之三华里处。这可能是《水经注》记载失误处。但,如果从要阳二字解释,其当在要水之阳,按水流的方向,为自西北向东南流,凤山土城在河东北岸,恰为要水之阳,至相吻合。

凤山土城和滦平小城子,二城在规模上都具备了属于西汉时期北方县以上规模建置。《汉书·地理志》:“渔阳郡,户六万八千八百二,口二十六万四千一百十六(实际这是东汉初

① 详《上都》附录、日文。

② 王仲孳:《北周地理志》1123页。

的数字),县十二……要阳都尉治。莽曰要术”。合每县二万多人。而北部县人口更少些。与凤山土城和小城子的规制是相符合的。而凤山土城地势开阔,是都尉治所,规模稍大些也是可能的。

《水经注》先叙“三川并导”进而经要阳,次而经白檀,使我们可以进一步确定要阳都尉治所在要水上游的今凤山土城子,白檀治所为下游的滦平小城子。

附记:过去笔者由于没有对凤山土城进行实地勘察,曾一度把滦平小城子推断为要阳都尉治所^① 特此一并更正。

^① 详《承德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承德市早期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